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二月十六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号
(总第二六六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 (35)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的电文……………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印度报纸捏造所谓中国拟在
锡兰建立海军基地的声明……………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关于国际
奥林匹克委员会宣布禁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参加奥林匹克运
动会的声明…………… (37)
- 外交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伊拉克共和国
新政府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列布·侯赛因·谢比卜的
电文……………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40)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延期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举行的决定，现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间通知如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底以前完成。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在一九六三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可在今春举行，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安排。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的电文

坦噶尼喀 莫希

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

值此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在坦噶尼喀共和国举行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且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大会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正在不断地取得辉煌的胜利。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战争势力和侵略势力，虽然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却仍然在用尽一切办法，包括比以前更加狡猾、更加恶毒的办法，来侵犯亚非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破坏亚非人民的团结，危害世界的和平。因此，亚非人民不能对帝国主义抱有任何幻想，而需要

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加强斗争。在这个斗争中，中国人民将永远同亚非各国人民站在一起，加强团结，互相支援。我衷心地祝愿大会进一步维护和发扬万隆精神，为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为发展和巩固亚非人民的团结，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印度报纸捏造所谓中国拟在锡兰 建立海军基地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

二月七日印度报纸《印度时报》发表了一则消息，说什么中国希望在锡兰建立海军基地，并用巨额的长期经济援助作为交换；又说在锡兰总理最近访问北京的时候，中锡两国曾就此进行讨论。这个消息一望而知是彻头彻尾的捏造。二月八日，锡兰政府已发表公报予以严正揭露和驳斥，指出“这个消息完全是捏造的和没有根据的”。

中国政府完全支持锡兰政府对上述捏造的消息所表示的严正态度。

举世皆知，中国一贯反对任何国家在别国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中国一贯反对任何国家利用经济援助损害别国主权。中国向锡兰和其他友好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是从来不附有任何条件的。中国的这种立场和政策得到亚非各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广泛了解和支持。

锡兰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最近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是为了就推动中印两国举行直接谈判以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同中国政府领导人交换意见，也是为了促进中锡两国的友好关系的发展。中锡两国领导人根本没有如捏造的消息中所说的那种想法。

現在，印度報紙居然大膽地捏造說，中國企圖以所謂經濟援助為手段換取錫蘭的軍事基地。這種捏造的用心，很清楚，是為了損害中錫關係，是為了損害中錫兩國的國際威信。但是，捏造者是肯定不會得逞的，它的拙劣手法恰好暴露捏造者自己的卑劣面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關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宣布禁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聲明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其主席、美帝國主義分子布倫戴奇的操縱下，於二月七日在瑞士洛桑舉行的執行委員會上通過了一項所謂“決定”。這項決定聲稱，國際奧委會“不定期地禁止印度尼西亞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布倫戴奇在會後還威脅說，禁止印度尼西亞參加奧林匹克比賽直到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重新接納它參加的時候為止。他們借口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去年九月間在雅加達舉行的第四屆亞洲運動會上，拒絕蔣匪幫和以色列的所謂“體育隊”入境，污蔑印度尼西亞的組織委員會“組織比賽的規則未得到尊重”。這就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做出這個非法決定的唯一“理由”。十分顯然，這是帝國主義分子布倫戴奇之流在它們的陰謀遭到失敗以後，又一次採取了卑鄙的手法，以此來侮辱和損害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以及參加第四屆亞運會各國人民的尊嚴。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和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對此表示極大的憤慨，並且強烈譴責國際奧委會作出的這項反動的決定。眾所周知，作為第四屆亞運會的主人，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卓越的貢獻，並且使這屆亞運會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為了維護自己的主權和尊嚴，維護亞洲各國人民和運動員之間的團結和友誼，採取了正確的立場，拒絕了蔣匪幫的所謂體育代表隊入境，這是完全正確的。也正

是由于这一严正立场，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利用第四届亚洲运动会在印度尼西亚国土上制造“两个中国”的政治阴谋和破坏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的友谊、破坏亚洲各国人民团结的企图。帝国主义恼羞成怒，指使它在某些国际体育组织中的代理人，如同布伦戴奇之流，明目张胆地采用了一系列恐吓、讹诈的流氓手段，现在又史无前例地把一个在发展亚洲体育运动和维护亚洲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友谊作出了贡献的印度尼西亚排斥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外。这一反动行径，更彻底暴露了，布伦戴奇之流只不过是帝国主义，特别是与世界各国人民为敌的美帝国主义的走卒。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这些败类的控制下，堕落成为帝国主义的政治工具。这也证明了他们口口声声所说的“体育与政治无关”，只不过是骗人的鬼话，实际上正是他们把帝国主义的政治阴谋强加于国际体育运动。应当指出，亚洲体育界中，也有个别的败类如印度人桑迪，无耻地为他们的帝国主义主子效劳，施展了诽谤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破坏亚洲各国人民和运动员之间团结的鬼蜮伎俩，进行了不可告人的勾当，我们也坚决谴责这种无耻行径。

事实证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卑鄙阴谋和活动，都必然要遭到可耻的失败。它们妄想摆布亚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觉醒了的、团结起来的亚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能识破它们的卑劣企图。印度尼西亚人民强烈地谴责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非法决定，印度尼西亚体育部就此事发表了严正的声明。印度尼西亚舆论指出，“对我们和其他为完全独立和消灭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的国家来说，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的信念：现在正是我们摆脱帝国主义的邪恶影响，包括在体育方面的邪恶影响的时候了”（印度尼西亚《东星报》）；印度尼西亚政府体育部的声明中说：“相反，印度尼西亚将能更自由地组织一个不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分子影响的新兴运动会，即‘新兴力量运动会’。”中国人民和中国体育工作者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所采取的正义立场和坚定态度，表示衷心的赞扬，并且相信印度尼西亚人民在体育运动上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也将像他们在其它方面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一样取得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提出的组织新兴力量的亚非国家运动会的主张，它是完全符合独立和自主了的各个新兴国家的人民的愿望的。它的实现，将永远摆脱帝国主义对各国，特别是新兴国家体育

事业的控制，打破帝国主义对国际体育活动的垄断和操纵，使国际体育活动真正成为加强各国人民之間的了解和友誼的一項崇高的事业。我們相信，这一願望必将得到各国人民、特别是亚非人民的响应和支持。中国人民和体育工作者永远和印度尼西亚以及各国人民和体育工作者团結在一起，共同努力，为实现新兴力量的亚非国家运动会这一美好的願望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外交部长陈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伊拉克共和国新政府給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列布·侯赛因·謝比卜的电文

巴格达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列布·侯赛因·謝比卜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閣下：中国政府已决定承认伊拉克共和国新政府。中国政府希望同伊拉克政府繼續保持并且发展中伊两国之間久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决定将两国公使級外交代表升格为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慮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締結本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特派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 条

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批准。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双方在河內互換批准书，条約随即生效。

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四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制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制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條

在海关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證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 (一) 用于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運回的物品；
- (四) 安裝技師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 (五) 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運回的天然物產或制造品；
- (六) 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并在預定期限屆滿后应予運回的包皮。

对于仅用作貨樣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樣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复輸出的樣本、目錄、價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无条件地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六條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种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七條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為了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護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得保留對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權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也適用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時，應享受最惠國待遇。這種待遇特別適用於下列場合：

- (一) 以國家、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的名義並為他們所徵收的各種稅收和費用；
- (二) 執行海關、邊防檢查、檢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裝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對引水、航道、船閘、橋梁、信號和標示航路的燈光的使用；
- (五) 對起重機、衡器、倉庫、船廠、干船塢和修理廠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應。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種港口業務的執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為卸下從國外運來的貨物或裝載貨物運往國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時，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條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難或傾覆時，該船舶和貨物應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況下給予本國船舶同樣的待遇。

對於船長、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應隨時給予在相同情況下對待本國船舶同樣的必要援救和協助。

第十條

締約雙方船舶的國籍，應當根據船舶旗幟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機關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文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發給的船舶噸位證書、其他船舶證書和文書，締約另一方有關機關應予承認。據此，持有合法噸位證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予重新丈量。證書所載的船舶噸位，應作為計算征收船舶噸稅和港務費的根據。

締約一方主管機關應將其所頒發的各種船舶證書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條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或由第三國領土運來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和貨物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優惠待遇。

第十四條

締約任何一方為便利邊境地區同鄰國間的邊境貿易關係所提供的或在以後將提供的權利和優惠不適用於本條約的規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河內互换。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約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潘 英
(签字)